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0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兼副主任委員委員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政均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 719 次會議紀錄。

第 1 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委會 98 年 7 月 24 日第 241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6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7724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國民中小學之檢討規定已修正，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請配合調整。

二、基於簡化審議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及參考近年來新竹縣相關案例等由，請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管制與事業及財務計畫等，改列為細部計畫，由縣府本於職權自行核定，並請於計畫書增列「實施進度與經費」及修正計畫案名為「．．．主要計畫．．．」。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

四、本案部分計畫內容因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表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原計畫面積(公頃)	新計畫面積(公頃)		
一	計畫區西側、兒四西北側	電力設施用地(四)(0.1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16)	1. 台灣電力公司表明已無該用地之需求。 2. 檢討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不足。 3. 原環保設施用地供垃圾車停車場使用部分，案經竹北市公所表明已有其他替代方案。 4. 為減少鄰避設施對周邊住宅區之影響，並有效利用該土地，將部分環保設施用地併同電力設施用地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以供該地區停車及辦理大型活動使用。	照案通過。
		環保設施用地(0.1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17)		
		綠地(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02)		
二	計畫區南側、變二用地西側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0.50)	住宅區(0.50)	1. 自來水公司表明已無該用地之需求。 2. 為減少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之土地閒置損失，變更該用地為住宅區，以促進土地利用效益。 (備註：本案基地應整體開發且留設必要隔離綠帶，並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本案除請補充適合作住宅區使用之理由外，其餘准予通過。
三	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修正人文資產保存處理原則。 2. 刪除自來水事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3. 增列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4. 修正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之60公尺園道斷面圖。 5. 修正高鐵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內容。		配合各有關單位業務需求，新增或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備註：詳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併決議文二。